

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

電話：02-21815678

承辦人：李佳臻 Ext. 5573

電子信箱：Judy.cc.lee@kgi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凱基信字第11500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
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
稱投信投顧公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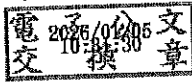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投信投顧公會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15日中信顧字第
1140004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折讓期間續自115年1月1日起
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前述費率調整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
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
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
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
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
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

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

凱基投信

KGI SITE

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凱基信字第1140000521號

一、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)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依投信投顧公會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15日中信顧字第1140004316號函辦理。

(二) 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折讓期間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前述費率調整如下：

經理費	原費率	調整後費率
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60億元者	0.12%	0.095%
基金淨資產價值達60億元(含)以上者	0.20%	0.10%
保管費	原費率	調整後費率
基金淨資產價值	0.05%	0.045%

(三) 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kgifund.com.tw>)上公告；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plu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kgifund.com.tw>)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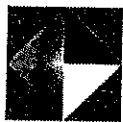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壹、基金概況 一、基金簡介 (第4~5頁)	(廿二)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一二(0.12%)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二〇(0.20%)。	(廿二)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一二(0.12%)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二〇(0.20%)。



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	2. 經理公司得於前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降經理費率，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 3. 經理公司得於第 1 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升經理費率，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4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·九五(0.095%)； 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〇(0.10%)。 5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(廿三)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下列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，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 2.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降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 3.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升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4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	2. 經理公司得於前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降經理費率，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 3. 經理公司得於第 1 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升經理費率，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4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·〇九五(0.095%)； 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〇(0.10%)。 5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(廿三)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下列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，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 2.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降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 3.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升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4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



凱基投信

KGI SITE

條次	修正後		修正前	
	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	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
九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(第 20~21 頁)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
	經理費	1. 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規定如下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 (2)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0.20%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每年 0.095%。 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每年 0.10%。 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經理費	1. 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規定如下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 (2)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0.20%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每年 0.095%。 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每年 0.10%。 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	保管費	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3. 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	保管費	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3. 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



凱基投信

KGI SITE

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		修正前	
陸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(第 2~3 頁)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
	經理費	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20%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 0.095%； 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 0.10%。 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經理費	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20%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 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 0.095%； 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 0.10%。 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	保管費	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 0.05%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 0.045%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3. 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.05%。	保管費	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 0.05%。 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 0.045%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3. 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.05%。